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0.06亿元，同比增长12.5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74亿元，同比增长22.94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对2024年6月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存货、应收款项、合同资产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。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，公司对2024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,048.86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.66%，其中计提

信用减值准备 3,993.77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.00%；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,056.01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.91%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5.79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.08%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.29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.67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